

材料与建造学院

2024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拟认定名单公示

学院各班级：

按照四川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川教[2019]27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通过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认定，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评审，通过95名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评审。现将2024年补录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拟认定名单予以公示，具体见附件（材料与建造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拟认定学生名单）。

院内师生对公示对象如有意见，可通过来信、电话或来访等形式，向院党总支负责人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 0816-2928225（行政楼 404）

公示时间： 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

公示期： 三个工作日

材料与建造学院

2024 年 10 月 11 日